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相对于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基金收入。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财政收入。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中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支出预算。

6.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是一种强制性专款专用的财政收入形式，其收入主要专项用于政府社会保险计划的开支。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保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为了保障参保对象的权益和社会保险待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8. 上划中央收入：

指按分税制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税收收入部分，含增值税50%（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增值税、改征增值税、原营业税中央分成比例由75%、0%、0%统一调整为50%）、消费税100%、企业所得税60%和个人所得税60%。

9. 预备费: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 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11. 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

12. 转移支付: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2009年起简化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13. 一般性转移支付:

指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由地方统筹安排。

14. 专项转移支付:

指上级财政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及事业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或上下级共同承担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补助资金，需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支农等公共服务领域。

1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地方政府债券:

指某一国家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一般用于交通、住宅、社会公益事业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